

## 共划分为4个等级 以农户自建为主

### 就农村危房改造关键问题，住建部给出权威解答

对于咱农民来说，“住得安心”是最基本的生活保障。有了好的居所，方能安心劳作，享受生活。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就是解决贫困群体住房安全和住有所居的有效措施，受到了农民的认可。

但在政策实施中，很多农民朋友都遇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也产生了众多的疑惑。近日，住建部网站发布农村危房改造政策问答，对社会关注的多个问题进行了解答。

**问：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的认定程序是怎样的？**

**答：**目前农村危房改造的对象认定程序是，由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提供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名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照名单，依据《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建村函〔2009〕69号)开展房屋危险性评定，将评定为C级或D级的列为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同时，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危房改造对象的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实行镇村两级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问：农村危房由谁鉴定，标准是什么？**

**答：**农村危房鉴定是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具有专业知识或



经过培训上岗的专业人员，依据《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建村函〔2009〕69号)对房屋各组成部分危险性进行鉴定。共划分为4个等级：A级为结构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未发现危险点，房屋结构安全；B级为结构基本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个别结构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C级为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

部危房；D级为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幢危房。其中，C级和D级危房列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

**问：农村危房改造的方式主要有哪些？**

**答：**农村危房改造要求因地制宜，采用符合当地实际的改造方式，原则上D级危房应原址拆除重建，属C级危房应修缮加固。建设方式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确

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政府可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对于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的深度贫困户，鼓励通过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及幸福大院、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兜底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

**问：农村危房改造的补助政策是什么？**

**答：**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由农民自筹、政府补助、银行信贷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资金构成。中央根据各地危房改造任务，按照一定的标准测算补助资金下达各省，同时考虑到“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实际情况加大倾斜支持力度。省级财政在加大补助资金投入的基础上，依据改造方式、建设标准、成本需求和补助对象自筹资金能力等不同情况，制定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不同档次的分类补助标准。

**问：农村危房改造的面积如何把握？**

**答：**农村危房改造采用维修加固方式的，不改变原住房面积。对于采用拆除重建方式的有面积指导要求，原则上1至3人户控制在40-60平方米以内，且1人户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各地可根据当地的民族习俗、气候特

点等实际情况制定细化建设面积标准。

**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如何拨付？**

**答：**地方各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按照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使用规定，规范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使用管理，按规定及时足额将资金支付到位。要利用好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资金，支持贫困农户提前备工备料。拨付给农户的补助资金要足额拨付到户，对于政府组织实施加固改造，以及统建集体公租房等兜底解决特困户住房的，可在明确改造标准、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

**问：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如何管理？**

**答：**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制作并保存改造户档案，每户农户的档案包括改造对象认定表、审核审批、工程实施、补助资金发放、竣工验收等材料。

农村危房改造流程的第一步是自愿申请，由村民向所在村委会提交书面材料。有需要的农民朋友赶紧去村委会问问吧。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 强化常态化防控，确保疫情不反弹

### 农业农村部就《非洲猪瘟防控强化措施指引》答记者问

日前，应对非洲猪瘟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按照常态化防控新要求，印发了《非洲猪瘟防控强化措施指引》，明确了12项强化措施。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问：当前非洲猪瘟防控形势如何？为什么要出台这个《指引》？**

**答：**抓好非洲猪瘟防控，保障生猪产业健康发展，事关今年生猪生产恢复目标能否如期实现。目前，在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非洲猪瘟防控阻击战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今年以来，各地报告疫情数量、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农业农村部受理的疫情举报数量等也呈下降趋势，没有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生猪生产恢复势头良好。应该说，在我们这样一个养殖体量巨大、中小养殖场户众多、养殖环境复杂的生猪大国，防控工作能取得这样的成绩很不容易。

但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当前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从各地反映和我们调度的情况看，有几个突出问题，一是病毒污染面较大，疫情发生风险依然较高，稍有松懈就可能反弹扩散。二是生猪生产加快恢复和境外疫情高发，仔猪、种猪调运频繁，增大了疫情反弹的风险。三是今年发生的13起家猪疫情，全部是在调入地或运输途中查获的，但根子在调出地，反映出一些地方防控措施落得不实，存在监管漏洞。农业农村部专项调查发现，在生猪养殖、运输、屠宰、交易等环节都有非洲猪瘟病毒检出，特别是在野猪样品中也有检出，说明非洲猪瘟病毒已在我国定殖，控制和根除难度极大。

针对非洲猪瘟防控新形势，农业农村部及时调整优化防控策略，建立常态化防控机制，出台了《指引》，指导各地充分发挥应对非洲猪瘟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作用，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防控，确保疫情不反弹，维护生猪生产恢复的良好势头。

**问：《指引》主要包括哪些内容？请您简要介绍一下。**

**答：**《指引》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重点强化了三个方面、12项措施。

第一方面包括前6项措施，重点解决入场采样检测、疫情排查、疫情报告、阳性处置、有奖举报和建立黑名单制度等问题。对如何组织开展重点区域和场点入场采样检测提出要求。建立分片包村包场疫情排查机制，落实好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明确基层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及时报告、果断处置疫情是成绩，不得追责，绩效考核还应当加分。细化了养殖场户自检阳性的处置要求。进一步健全疫情有奖举报制度，要求及时核查、兑现奖励。建立黑名单制度，明确将瞒报、谎报、迟报疫情和检测阳性信息，以及相关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主体纳入黑名单。

第二方面包括第7项到第11项，共5项措施，聚焦生猪养殖、出栏、运输、屠宰和无害化处理等关键环节监管。加强养殖场户风险警示，及时核查生猪生产、交易、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异常情况。重申到场检疫要求，不得“隔山开证”。严格执行生猪运输车辆备案制度，加强对收购贩运单位和个人

的管理。开展屠宰环节“两项制度”执行情况“回头看”，建立健全抽检、追溯和飞行检查制度。加强无害化处理环节管控，完善工作台账，并定期采样送检。

第三方面是一项长期措施，主要明确了推进分区防控的要求，提出进一步扩大分区防控试点范围，初步考虑从明年4月1日起试点大区逐步限制生猪调运。

**问：《指引》提到，组织开展重点区域和场点入场采样检测，请问具体如何实施？**

**答：**对重点区域和场点地开展采样检测，是我们掌握病原污染情况的重要手段，是准确研判疫情形势的重要依据。为摸清病原污染底数，我们将组织对498个生猪调出大区、年出栏5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和其他高风险区域进行入场采样检测。今年，各省先对年出栏20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测，对年出栏500-2000头的规模猪场随机抽样检测。我们要求县乡畜牧兽医机构人员落实到人到场责任制，入场开展采样检测。养殖场户要主动配合防疫人员做好采样检测工作，对不配合的，将依据《动物防疫法》进行处罚。

**问：如何建立疫情分片包村包场排查机制？排查工作的具体要求有哪些？**

**答：**我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后，我们及时建立了疫情排查机制和防控日报制度。为适应常态化防控要求，我们借鉴新冠肺炎疫情网格化管理经验，进一步细化明确责任，建立了分片包村包场排查机制。每个包片责任人都要建立详细的排查台账，做到心中有数，每个

责任人和所负责的区域要相对固定，便于及时掌握情况。每个养殖场户都要明确排查报告员，每天向包片责任人报告情况。一旦发现不按报告要求或弄虚作假的，对其生猪出栏报检时，要求必须加附第三方出具的非洲猪瘟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不给出具检疫证明。目的就是希望养猪场户认真排查、及时报告。

**问：养殖场户自检发现阳性，是不是按疫情对待？具体怎么处置？**

**答：**自检阳性是指从临床正常的生猪中检出非洲猪瘟病毒阳性。经复核为自检阳性的，不按疫情对待，按阳性场点处置，并根据养猪场的具体情况确定处置措施。对生物安全水平较高、隔离条件较好的规模猪场，可精准扑杀、定点清除、隔离消杀。养殖场户自检发现阳性后，要及时报告。按要求报告的，扑杀生猪给予补助；不及时报告的，不但不予补助，还要追究法律责任。

**问：为加强屠宰环节监管，《指引》要求开展“两项制度”落实情况“回头看”，同时建立追溯、抽检和飞行检查等制度，请问具体如何实施？**

**答：**强化屠宰环节管控，对切断非洲猪瘟传播链条至关重要。按照《指引》要求，我们将从以下三方面加强监管。一是开展“两项制度”执行情况“回头看”。在去年工作基础上，要求省、市两级畜牧兽医部门按照“分级实施、全覆盖”的原则，对所有生猪屠宰企业落实非洲猪瘟自检、官方兽医派驻及履职尽责情况再进行一次核查。

农业农村部将组织对去年飞行检查发现问题的企业再进行检查，并通报结果。二是建立检测日报制度和监测制度。要求驻场官方兽医每天报告屠宰检疫、非洲猪瘟自检、阳性处置等情况，省级畜牧兽医部门汇总后定期报送农业农村部。将屠宰企业非洲猪瘟抽检纳入全国监测计划，对发现的阳性样品，开展溯源追踪，倒查养殖企业，按规定进行处置、处罚和通报。三是加大飞行检查力度。省、市两级畜牧兽医部门按照“双随机、年内全覆盖”的要求，分别负责检查不同规模的屠宰企业。对飞行检查发现自检措施落实到位等问题的，一律关停整改15天，对整改不到位的，按规定取缔生产经营资格。近期农业农村部将对重点区域的生猪屠宰企业开展飞行检查。

**问：《指引》提出从明年4月1日起试点大区逐步限制生猪调运，请您简要介绍一下这方面的要求。**

**答：**实施分区防控是控制和消灭动物疫病的有效措施，也是国际通行做法，已被国内外实践反复证明。为防控非洲猪瘟，我们从2019年年初开始，在中南6省区试点开展分区防控，已建立了区域协调机制，统一推进非洲猪瘟防控、统一协调生猪及其产品调运监管、统一调整优化产业布局。从2019年11月30日起，除种猪、仔猪和“点对点”调运生猪外，禁止中南区外的活猪调入。目前这项政策已经实施半年多了，区域内疫情形势总体平稳，生猪及猪肉价格没有因此出现异常波动，说明前期的区域划分是科学的，政策措施是有效的。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总结中南区试点经验，今年还要继续扩大试点范围，将在北部区和东部区推进分区防控，建立区域内防控信息共享、突发疫情协同处置、疫情排查等制度。初步考虑，从明年4月1日起逐步限制试点区域生猪调运，有关省份和企业要提前谋划政策设计和产业布局。

(来源：农业农村部)